证券代码: 002667

证券简称: 威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49

#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"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"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5、召集人: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 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谌俊字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  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《中

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6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,468,7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67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,856,2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814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612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3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,447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.835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3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612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6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5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5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3%。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6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8305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5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5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 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3%。

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261,2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0%; 反对 165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7%; 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24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45%;反对 165,1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2%;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3%。

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6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5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5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弃权 4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3%。

5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4,8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3,6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32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弃权 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6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237,4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8%; 反对 184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8%; 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216,2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93%; 反对 184,1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94%; 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3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241,4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7%; 反对 38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; 弃权 18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220,2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3%;反对 38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4%;弃权 18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3%。

8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2,1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4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0,9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5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3%。

9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,402,1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4%; 反对 19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380,9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5%;反对 1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;弃权 4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胡峰 徐秋月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